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128號

原　　告　鉅紘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慶源

被　　告　坤利鋼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章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叁仟陸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自民國106年10月起陸續向原告下訂單，進行模具製造加工，雙方協議每月結帳乙次，結帳完成後之當月或次月，原告就會開立請款單與發票，被告於收到請款單及發票後，即立即以匯款或現金方式支付加工費用。詎被告自108年12月起未依約付款，迄今仍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53,650元(計算式：108年12月22,500元＋109年2月44,100元＋109年3月65,000元＋109年4月22,050元＝153,650元)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仍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模具加工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事實，業據提出應收帳款總表、請款單、統一發票及兩造催收簡訊之對話內容等件為證。被告雖以支付命令異議表

示兩造間尚有合約爭議未決云云，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模具加工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3,6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